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干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

理许强先生提交的退休离任报告。许强先生因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 至本公告日,许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许强先生的离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影 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许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 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关于2023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兑 付完成的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空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國金班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发行了2023年度 中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75%,发行期限为303天, 兑付日为2024年8月21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n.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4年8 sseconical ) 预磨的》、天了2023年度第一个财政期間以分及1750年公司》(及2024年6月14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 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4年8月21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2,766,393.4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2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收到副总经理 刘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刘玲女士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珍女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

日起生效。刘玲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刘玲女士履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祖文博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经与董事长沟通,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抗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音程》的有关规定,祖文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 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祖文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 对祖文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3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性陈述司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陵水智算中心项目的议案

为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数智 高速智算中心(陵水)有限公司投资约1.04亿元建设海南陵水智算中心项目。本次投资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契合公司转型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完成并正式投产后,有助于公司布 局数字经济领域业务,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和长远意义。具体内容详见同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海 南陵水智算中心项目的公告》。

公司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王佼佼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 易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囚 小惠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他委 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 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 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 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8月7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云从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 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2024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91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 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未来,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致力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应对市场

变化。并围绕发展战略,持续做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质态。此外,公司 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资本市场情况, 审慎考虑并决定未来的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和维护,残疾人座车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朝晖药业向广发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7、本公司30.74至成了公司30户50至107)及银行中间的本金小超过人民间2,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控股子公司北京卫驰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铃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 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及於歷於是市份上球組造條。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拟为共同向华美银行申请的等值1,500万美元共享授 持额度项下债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 ● 定日行以日除 由于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砺定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其股东宁波 砺星、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 定8.9969%、3.4878%的合伙份额作为前述第3项担保所涉本公司为复星健康提供担保的反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8月2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朝晖药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00万元、为北京北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截至2024年8月21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2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产资产的7.558%,均为企公司 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概述

一) 本次扫保的其术信心

(一) 本 () 与 () 1、2024年8月21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朝降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降药业")于2024年7月11日起至 司分在成于公司上海勒畔约亚有限公司(以下同称 勒牌约亚 / 了2024年/月11日起至 2025年7月10日期间与广发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2024年8月21日,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铃" 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同日,控股子公 引北京卫驰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北京北铃之直接校股股东,以下简称"北京卫 日北京上北里公子(中时自成分有限公司)、宋北京北京之上改正成成末,以下间积、北京主部)与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北京卫驰为北京北铃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4年8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复星健康")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签订(投信协议》,本公司、复星健康共同向华美银行申请等值1,500万美元的共享授信额度,该等授信 期间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本公司、复星健康将为于上述共享授信

期间自《反信协议》生效之日应至2026年8月21日;本公司、夏星健康将为于工还共享权信额度内形成的债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由于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砺定")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其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砺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废坤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8.9969%、3.4878%的合伙份额作为本公司为复星健康提供前述担保的反时。

。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 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而3, 问/多次及例可目标的设计以案,问题本集自多次及新自目生物设不超过于电压下周3.7 28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按股子公司推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生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 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十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 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朝晖药业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吴世斌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成立日期:1988年3月23日

4.成业日纳:1906年3月33日 5.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根据朝晖药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朝晖药业 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5,63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5,11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

24万元;2024年1至3月,朝晖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26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908

1、注册地:北京市 2、法定代表人:杨建朋 3、注册资本:人民币2,488.50万元

4、成立日期:1995年3月20日

4、成立口朔: 1895年3月2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残疾人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

保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记发 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装饰月 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 而时言,沙公区里在原成分,以穿过这公公区里在18。以穿过以使开及相切区里令旨,已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由机制造、智能生载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试验机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北京卫驰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北京中企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 夏北铃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808万元 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2.926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882万元;2023年,北京北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32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25万

根据北京北铃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北铃 三)复星健康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陈玉卿 3、注册资本:人民币530,435万元

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

4.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 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

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6、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砺定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

建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66,08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78,311万元,负债总额分人民币487,772万元;2023年,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08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468

根据复星健康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而773,94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而274,46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而499, 488万元; 2024年1至3月, 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55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4.502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由本公司为朝晖药业于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与广发银行所签

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 000万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朝晖药业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广发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 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兵厄应马女用寺。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24年8月21日起生效。

1、由北京卫驰为北京北铃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北京北铃依据《借款合同》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

4、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依照约定或法律

债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2、清偿责任的范围:包括本公司、复星健康于上述信贷额度项下应向华美银行偿还/支

公司法员证司行纪题:包括本公司、夏星健康于上还信页额及项下处问至关银行 付的债务本金 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合同生效:《授信协议》自本公司、复星健康、华美银行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会理性

四、但除印必要性和宣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 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 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 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 F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外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2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 361,374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4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

间价折算),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58% 間別分界7,50日2023年12月31日本東國医軍用30日屬71日70日 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1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2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4年8月21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67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2024年中期和第三季度报告后 在不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话当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制定并实施具

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议案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2,319,1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0.9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1,682,662.53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

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

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 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维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总 经理江洋长生(现已离任),董事,总经理朱三清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 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在2024年5月22日起的6个月内,

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262、36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90%,增持金额为1.080.35万元。王彬彬先生、刘静雯女士因受个人资金安排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增持金额暂 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资金未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

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易雅君、王彬彬、刘静雯、尹翰禹、覃思维、叶楠、陈盛、陈俊标、刘鑫)。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 增持计划。

一、增持以划土安內谷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 管理人员计划在2024年5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市2,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市2,7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m)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司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具体拟增持金额如下:

增持王体	职务	(万元)	(万元)
江洋	董事长、总经理(已离任)	500	1,000
朱三高	董事、总经理	500	500
易雅君	子公司总经理	500	500
王彬彬	投融资总监(已离职)	100	160
刘静雯	法务总监	100	100
尹翰禹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	100
單思维	项目经理	100	100
叶楠	内审部经理	100	100
陈盛	财务部经理	100	100
陈俊标	产品经理	50	50
刘鑫	项目经理	50	50
合计	-	2,200	2,760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

金红利人民币0.967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 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 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干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 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 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 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

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

民币0.96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涌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 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 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 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70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

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87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条机关提出由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沪股诵"),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 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网互通 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

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6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特此公告。

易雅君

王彬彬

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全红利人民币0.8703元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董事、总经理

投融资总监 (已离职)

项目经理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1917日7月19年/周江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262,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0%,增 持总金额为1.080.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江洋

100-160

叶楠 陈盛 352,116 356,600 163,400 刘鑫 (注: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总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 为四舍五人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洋先生、朱三高先生、易雅君先生、尹翰禹先生、覃思维先生、『

4.93

39,400

0.0014

楠先生、陈盛先生、陈俊标先生、刘鑫先生增持金额均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最低金额的50%。王彬彬先生、刘静雯女士因受个人资金安排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增持金 额暂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后续 增持主体将继续根据前期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柽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民间资产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 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曾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2、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监高买卖公司股份的 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 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 其他应付费用等。 法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自北京卫驰、北京银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由本公司、复星健康就共同向华美银行申请的等值1,500万美元共享授信额度项门

公司的对数数部: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 131日,朝晖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1,62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2,202万元,负债总 额为人民币69.418万元:2023年,朝晖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8.838万元,净利润人民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1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同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空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 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

披露及执行 1 加里同脑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同脑价格上限 将可能导致太同脑计划无法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 管新扣调整同脑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 央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一)本次可购股份方案提议及参加运行 (一)本次可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旅游"下午八公元福台(加水》下十八公元和台山大海、"山谷与城市"上海山苏安岛,上海山苏安岛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二) 同幽股份的方式

(四) 同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东大会审议。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同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意程》等相关规 ,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购资金来测 为坚定发展和持续深耕生猪养殖行业,促进企业长期内在发展价值的充分体现,提振

股东投资信心,同时在未来合适时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 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 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 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 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之日起提前届满, 2.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3. 木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自可能对木公司证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 露之日:(2)其他因监管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民币10,000万元(含)目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5.21元股。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21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 股份数量约为3.966.68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8月16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78%;按回购 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33,359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8 月16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1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 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司 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 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同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 及回购价格上限25.21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2024年8月16日公司总股本相关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

设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 份数量(股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 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8.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民币29.41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

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额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 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 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 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左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4年8月13日起12个月内 从一级 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股份,且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 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除上述控股股东增持事项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 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势 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 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6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 100, 69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 份总数的1%。除上述5%以上股东减持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 股东 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 未来6个月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加未来 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4%、6.80%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 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事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 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 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治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 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

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

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

该账户仅用于同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0.78%-1.56% 10.000-20.000 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

工持股计划 3,966,680股-7,933,359股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 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

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

持有人名称: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 B886728396

公司终在同脑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柽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

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